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通告第94號

乒乓球培訓課程

敬啟者：

為提供學生有不同的學習機會，本校參加了由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舉辦的「藝文雙修—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文化發展計劃」所提供的「乒乓球培訓課程」，未來有機會代表本校參與校際比賽。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 （逢星期三）	1/3、8/3、15/3、22/3、29/3、19/4、26/4、3/5、10/5、17/5、24/5、31/5、7/6、21/6
訓練地點：	本校禮堂
訓練時間：	下午3時30分至5時

請家長於2月25日或以前簽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2-23通告第94號

※ 回 條 ※（交班主任轉交蕭穎深主任）

（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）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94號（乒乓球培訓課程）之內容，並

□ 同意敝子弟參加乒乓球培訓課程，並於訓練後

- □ 由家長接回。
- □ 自行回家。

□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乒乓球培訓課程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_____班學生：_____（ ）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二月 日